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7日





县（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李强 2023年11月6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马强

2023年11月6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李强

2023年11月7日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4723				2.4723	
其中：耕地		2.3253				2.3253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2.4723	2.3253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2.325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八	面积		2.325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	合计		2.3253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44.1565	平均缴费标准		105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44.1565	平均缴费标准		105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6283777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3253			2.3253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7903.60			27903.60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4726	其中：耕地	2.325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郊乡	村	边村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3253	118.5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0.1470	118.5000			
	建设用地	0.0003	118.500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依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5.7万元/公顷，费用13.2542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412.8460万元				
	征地总费用	883.741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1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9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93.0031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64.6381万元，顺河回族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顺河回族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拆迁安置				
		就业安置	顺河回族区通过政府进行就业培训，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安置劳动力79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0.3127亩，征地后人均0.302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少于0.5亩的有1个社区。					